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浦市监标计〔2025〕4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根据《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浦发改规〔202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 2025 年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2023 年度内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重点用能单位，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

2. 项目在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除外）实施；
3. 经营状态正常，无失信行为。

二、支持方式和资助额度

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重点用能单位，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给予不超过 1:1 的匹配，予以区级配套支持，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递交申请表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填写并递交《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 1）。

（二）提供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法人登记证（非企业）复印件。
2. 申报单位申请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市级补贴的申请表。
3.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市级补贴到账的财务证明。
4.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 1 月与 12 月两个月的纳税证明（若无，请另行补充提供其他月份的纳税证明）。
5. 提供以下两个信用报告：

（1）登陆“信用中国（上海）/信用服务”（<https://credit.fgw.sh.gov.cn/xyfw/>），选择“法人在线查询”或“法人现场查询”，下载本单位的完整《法人公共信用信

息查询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输入企业名称, 点击“查询”, 将“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相关信息所在页面分别完整截屏。

6. 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承诺书(附件2)。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 需根据要求加盖公章。装订要求详见附件3。

本次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 孟强, 联系电话: 68824363, 地址: 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900号3号楼309室。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
2. 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承诺书
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7日

附件 1

**2025 年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

申报单位税收户管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

单 位 名 称				税收户管地	
注 册 地 址				邮 编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单 位 网 址					
注册登记机关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上 级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所在街道、 镇、开发区	
法 人 代 表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分 管 领 导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部 门 /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注 册 资 本 (万 元)			上年度资产合 (总)计(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 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 利润(万元)		
上 年 度 利 润 总额(万元)			上年度主营税金 及附加(万元)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港澳台商； ☐ 中外合资合作； ☐ 外商独资；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具体写明）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

（加盖财务专用章）

（加盖账号三排章）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概况（500 字以内）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和取得成果情况简介（5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曾获主要荣誉：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 承 诺 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无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等情况，数据真实、可查。

2、本单位申报项目未向其他行政部门重复申请补贴（市级对应的补贴除外）。

3、如有违反办法规定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将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包括责令整改、收回补贴资金、限制申请其他项目等。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所有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以及证实材料）一律按标准 A4 纸（210mm x 297mm）规格装订（沿长边装订），且双面打印。

申报材料不采用硬皮材质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2、如申报材料有制作封面，则封面须写上“2025 年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字样，并在其下标注申请单位名称。

3、装订顺序：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法人登记证（非企业）复印件

3) 项目市级补贴的申请表

4) 市级补贴到账的财务证明

5) 纳税证明

6) 信用中国（上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证明材料

7) 承诺书

4、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并位于页脚的外侧。

5、提供的证实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请保证清晰。

6、注明盖公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整本书面材料盖骑缝章。

